

附件 1

2021 年度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城乡统筹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参与区内城乡统筹政策研究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二）参与区内涉及城乡统筹工程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为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咨询服务。

（三）由区人民政府授权或受职能部门委托，协调解决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参与组织编制全区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参与全区旧城改造工作，编制旧城改造年度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多渠道引进投资主体参与全区旧城改造，受托以合法方式确定旧城改造项目承接主体。

（五）参与拟订耕地保护措施，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工作，指导各街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参与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落实农村宅基地政策，指导各街镇组织实施闲置宅区农业农村局落实农村宅基地政策，指导各街镇组织实施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七）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实施安置房建设。

（八）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事业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0.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68.1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9.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9.83	总计	60	33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表 2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83	338.11		
201			0.20	0.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0.20	0.20					
财政事务									
2010699			0.20	0.2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16.79	16.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16.79	16.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16.79	16.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19.17	18.57					0.6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4			0.60						0.60
公共卫生									
2100410			0.60						0.6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21011			18.57	18.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9.13	9.13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9.44	9.44					
事业单位医疗									
212			110.89	109.78					1.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			110.89	109.78					1.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1			53.75	53.75					
行政运行									
2120102			57.14	56.03					1.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168.16	168.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22001			168.16	168.16					
自然资源事务									
2200101			0.48	0.48					
行政运行									
2200102			167.67	167.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			24.62	24.62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24.62	24.6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21.61	21.6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3.02	3.02					
提租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表 3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39.83	339.23	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06		财政事务	0.20	0.2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9	16.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9	1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	1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7	18.57	0.60			
21004		公共卫生	0.60		0.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7	18.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4	9.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89	110.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89	110.89				
2120101		行政运行	53.75	53.7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4	57.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16	168.1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8.16	168.16				
2200101		行政运行	0.48	0.4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67	167.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2	2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2	2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1	21.61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	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表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0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79	16.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57	18.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9.78	109.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68.16	168.1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62	24.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11	338.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8.11	总计	64	338.11	33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表 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38.11	338.11		338.11	338.11				
			201				0.20	0.20		0.20	0.20				
			20106				0.20	0.20		0.20	0.20				
			2010699				0.20	0.20		0.20	0.20				
			208				16.79	16.79		16.79	16.79				
			20805				16.79	16.79		16.79	16.79				
			2080505				16.79	16.79		16.79	16.79				
			210				18.57	18.57		18.57	18.57				
			21011				18.57	18.57		18.57	18.57				
			2101101				9.13	9.13		9.13	9.13				
			2101102				9.44	9.44		9.44	9.44				
			212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21201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2120101				53.75	53.75		53.75	53.75				
			2120102				56.03	56.03		56.03	56.03				
			220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22001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2200101				0.48	0.48		0.48	0.48				
			2200102				167.67	167.67		167.67	167.67				
			221				24.62	24.62		24.62	24.62				
			22102				24.62	24.62		24.62	24.62				
			2210201				21.61	21.61		21.61	21.61				
			2210202				3.02	3.02		3.02	3.02				

表 6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1	310	资本性支出	1.92
30101	基本工资	52.30	30201	办公费	2.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2
30102	津贴补贴	3.95	30202	印刷费	7.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0.90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6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7	30207	邮电费	1.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211	差旅费	3.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	30214	租赁费	1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			
人员经费合计		274.29	公用经费合计					63.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61	0.00	0.00	0.00	0.00	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表 9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39.8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2.08 万元，下降 15.45%，主要原因是单位结合上年的收支情况，采取了一系列开源节流的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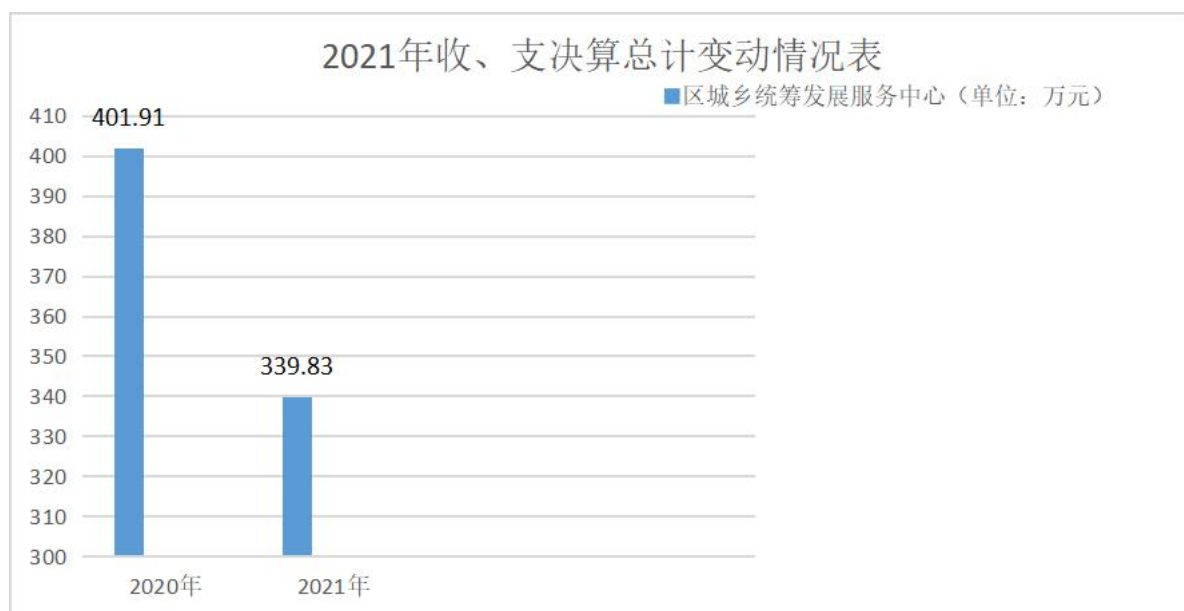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39.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9%；其他收入 1.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11 万元；“其他收入” 1.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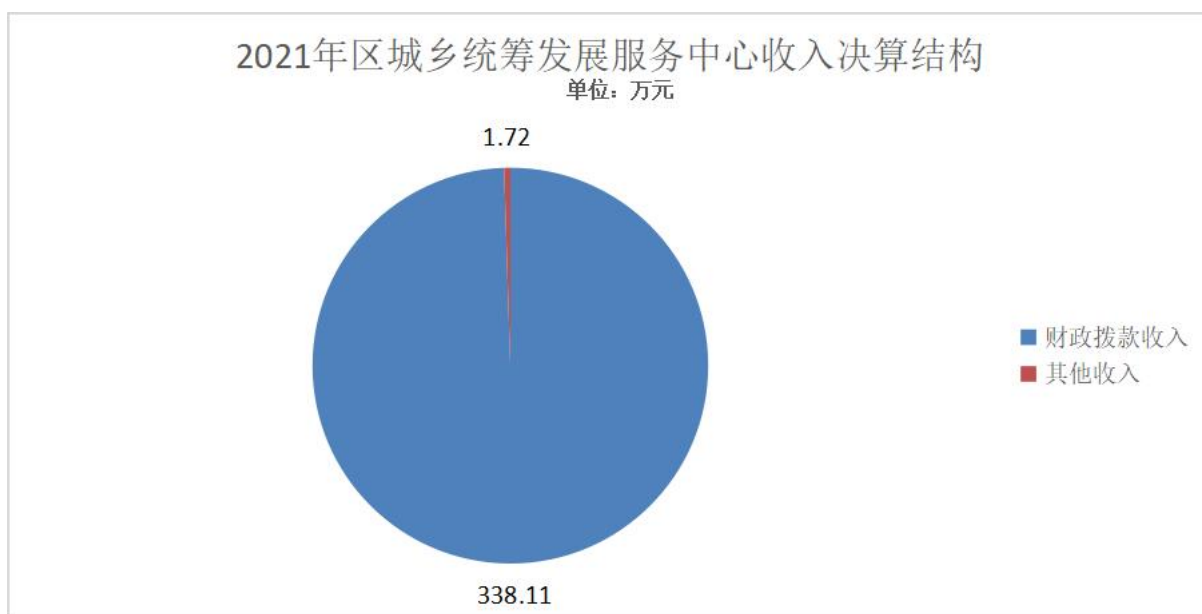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82%；项目支出 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0.17%。（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0.8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6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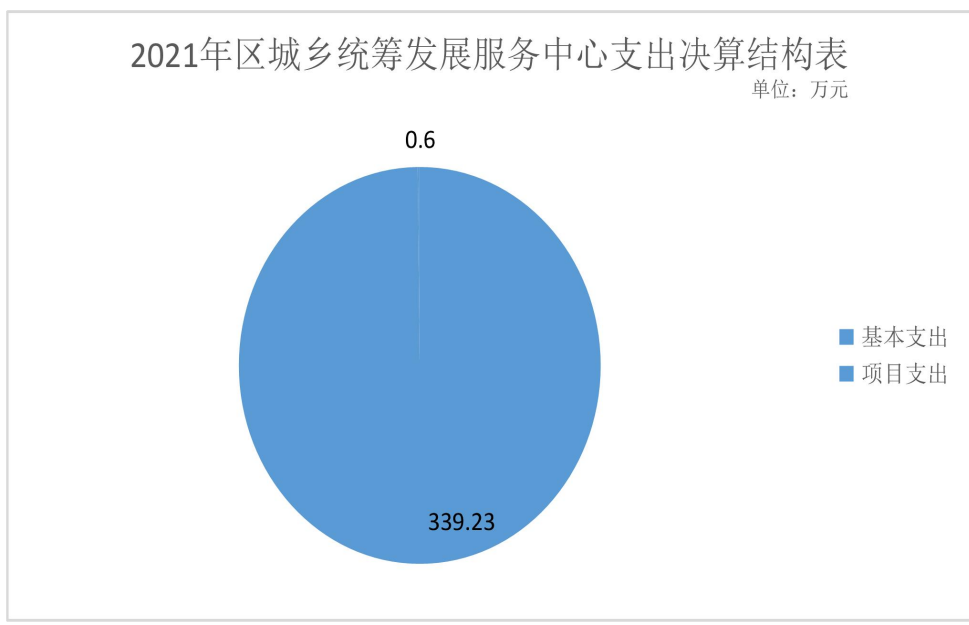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8.1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77 万元，下降 7.8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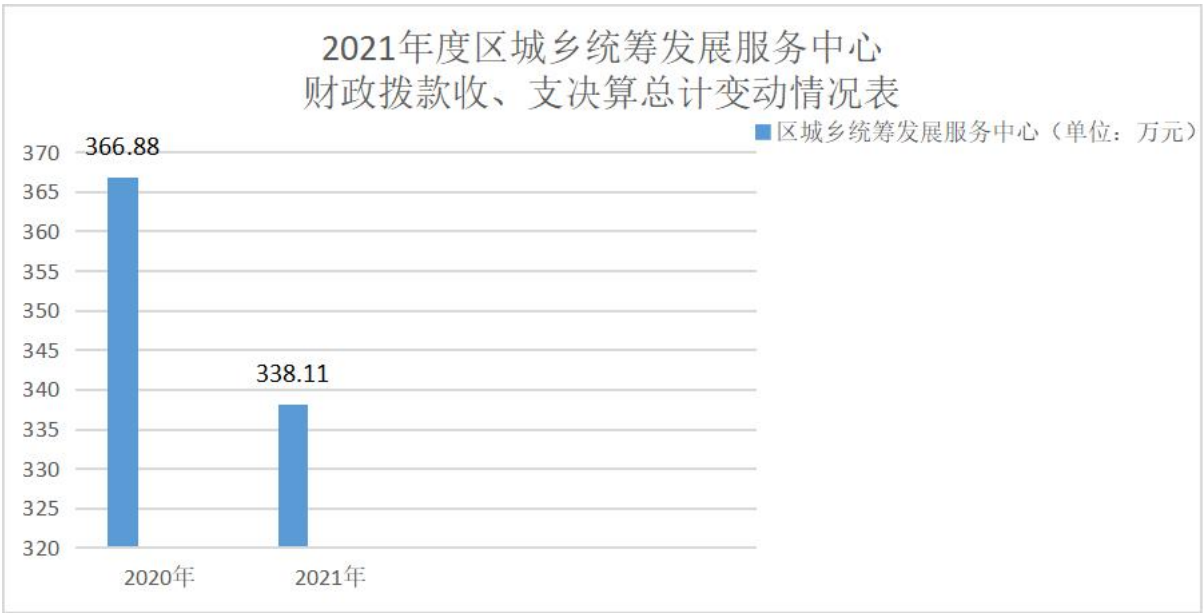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8.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9%。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77万元，下降7.84%。主要原因是单位开源节流。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8.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2万元，占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9万元，占4.97%；卫生健康（类）支出18.57万元，占5.49%；城乡社区支出109.78，占32.4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68.16万元，占49.74%；住房保障支出24.62万元，占7.2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8.11万元，支出决算为33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338.11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办公租赁及管理费用”20.74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区城乡统筹发展中心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管理。“党建经费”0.66万元，主要成效：落实了区组织部对党建工作的要求，完成本单位的党建目标，提升了单位员工的思想积极性。城乡社区支出109.78万元主要成效：基于阳逻旧城改建工作需要，就片区开发、政企合作模式及其可行性进行研究，先后与中铁大桥局、中交建筑集团、湖北房投等多家央企、国企洽谈企业参与合作事宜，并应企业合作意愿，就加强产业赋能、提升城市品位等进行深入研讨，积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在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一并考虑产业导入的合理化建

议。对此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为推进新洲区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产生了持续积极影响等其他费用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6.79万元，支出决算为1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57万元，支出决算为1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9.7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年初预算为168.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24.62万元，支出决算为2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8.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4.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2.3万元、津贴补贴3.95万元、伙食补助费1.2万元、绩效工资9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6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1万元、住房公积金50.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51万元。

公用经费63.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万元、印刷费7.27万元、邮电费1.68万元、物业管理费10.39万元、差旅费3.17万元、

维修(护)费 4.13 万元、租赁费 10.35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委托业务费 4.4 万元、工会经费 6.59 万元、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0.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9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

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车事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

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比年初预算减少 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相关标准执行，接待次数少，主要用于公务有函接待。

2021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旧城改造专班接待活动 0.6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12 批次 144 人次(其中：陪同 22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3.8 万元，下降 65.5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单位的项目上线，有相关的公务招待需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支出 0 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82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61.03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节约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63.82万元，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建立健全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完成了组织保障和资料收集；二是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确定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三是对照目标和指标体系，通过资料研究、实地走访、民意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实，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39.83万元，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绩效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 1: 完善阳逻旧城改造规划, 启动首开区项目建设				35	35		
	数量指标	编制阳逻地区旧城改造规划	10 平方公里	年度计划	5	5		
		阳逻吴家田旧城改造双登锁定	336553.13 平方米	年度计划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政策对土地面积的规划的准确率	100%	年度计划	2	2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年度计划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年度计划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一体化	100	年度计划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获得感	100	年度计划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00	年度计划	2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年度计划	3	3	

年度目标 2：办公用房租赁					35	3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现机关办公的正常运转	100%	年度计划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年度计划	10	10	
	成本指标	机关办公用房租赁费	100%	年度计划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年度计划	5	5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66 万元，执行数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升了党员干部的思想积极性；二是基层党建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充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目前党建工作的活动还缺乏一定的多样性、活力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开展丰富多样的党

建活动，充实内容。

2. 旧城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50 万元，执行数为 2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进一步优化了城乡空间布局；二是提升了群众生活的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旧城改造的工程比较大，时间战线比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推荐项目进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3. 办公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了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市直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加快推进旧城改造，助推“四区一高地建设”。
- (二) 充分发挥职能职责，促进全区“乡村振兴”。
- (三) 加大协作调度力度，有序推进土地批征供用。
- (四)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快推进旧城改造，助推“四区一高地建设”	一是谋划启动新坳片区城市更新改造；二是持续跟进阳逻吴家田旧城改建项目；三是提前谋划企业参与旧城改造合作	一是首期拟有偿收回祥盛地产90亩工业用地，整合周边地块重新挂牌出让后进行改造升级。待完成地块收储和整合后，即可付诸实施。二是持续跟进阳逻吴家田旧城改建项目。跟踪关注该项目涉诉地块（原永生棉纺厂）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待该地块涉法涉诉案件尘埃落定后即可按程序启动项目实施。基于阳逻旧城改建工作需要，就片区开发、政企合作模式及其可行性进行研究，先后与中铁大桥局、中交建筑集团、湖北房投等多家央企、国企洽谈企业参与合作事宜，并应企业合作意愿，就加强产业赋能、提升城市品位等进行深入研讨，积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在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一并考虑产业导入的合理化建议。
2	充分发挥职能职责，促进全区“乡村振兴”	根据中心职能职责定位，明确专人专班主动对接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参与协调全区乡村振兴	以凤凰镇为重点，会同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省长投公司、农投公司对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对全区乡村振兴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抽调精干人员，及时组派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按要求进驻三店街姚湾村，

		工作。	帮助村两委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协调解决庄稼汉农业有限公司前期办证及运营规划；引进湖北楚椒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辣椒生产基地，第一期种植规模150亩；配合协调村两委解决脱贫户就业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助村委会改善道路、场院、垃圾回收箱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村湾环境。
3	加大协作调度力度，有序推进土地批征供用	深度参与“一港三城两部门”土地批征供用工作调度	明确3名人员分别负责问津新城、阳逻新城、航天新城片区的日常高度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土储中心）督促相关街镇加快土地房屋征收进度。累计完成房屋征收780余户，拆迁房屋面积约13万平方米，拆迁补偿金额逾10亿元。协同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稳步推进郝城、阳逻两地棚户户区改造项目实施，重点做好拆迁安置房选址建设工作，已配合郝城街完成安置房规划选址工作及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工作。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中心党组制定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暨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并将工作责任逐项分解到班子成员、内设部室，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中心组理论学习与机关支部学习并行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工作上、体现到行动中。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积极组织评选和报送“两优一先”对象和先进事迹材料，树立正面典型，凝聚干事合力。加强网评员、信息员队伍建设，积极转发、跟评，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3天，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2次，按要求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新时期和十八大以来历史等4个专题的学习研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区管领导领办实事3件全部办结；其他党员干部深入联系点社区和居住地社区主动领办实事，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和社区环境整治等，取得良好效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始终围绕区委、区政府区提出的“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的总体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带领全体工作人员把握机遇，务实担当，奋力作为，取得了较好成绩。2021 年绩效目标的逐步实现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为推进新洲区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产生了持续积极影响。

(2) 可持续影响

研究制定了《新洲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新洲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经多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文稿，待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发文。起草了《新洲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搬迁补偿办法》初稿，因土地管理法修订，待省市各级相关政策即将作出相应调整后，再行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拟定了《未经登记建筑物调查认定处理办法》《“住改非”房屋认定和处理办法》等 7 项配套政策，已提交区政府讨论研究，为推进我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加快推进旧城改造，助推“四区一高地”建设

一是谋划启动新坳片区城市更新改造。计划以新坳村为重点，依托中铁大桥局“百瑞景”项目，分期分步实施改造提升。初步明确了项目范围

并完成用地规划论证，首期拟有偿收回祥盛地产 90 亩工业用地，整合周边地块重新挂牌出让后进行改造升级。目前，土地有偿收回工作已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例会审查通过，待报请区政府批准收回，完成地块收储和整合后，即可付诸实施。

二是持续跟进阳逻吴家田旧城改建项目。成立专班跟踪推进该项目，与多家央企、国企（省房投、中信、中铁等）进一步深入洽谈参与合作具体细节；同时密切关注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瓶颈问题，了解该项目涉诉地块（原永生棉纺厂）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力促项目早日落地。

三是超前谋划企业参与旧城改造合作。基于阳逻旧城改建工作需要，就片区开发、政企合作模式及其可行性进行研究，先后与中铁大桥局、中交建筑集团、湖北房投等多家央企、国企洽谈企业参与合作事宜，并应企业合作意愿，就加强产业赋能、提升城市品位等进行深入研讨，积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在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一并考虑产业导入的合理化建议。

（2）充分发挥职能职责，促进全区“乡村振兴”

根据中心职能职责定位，明确专人专班主动对接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参与协调全区乡村振兴工作。以凤凰镇为重点，会同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省长投公司、农投公司对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对全区乡村振兴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抽调精干人员，及时组派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按要求进驻三店街姚湾村，投入帮扶资金 3 万余元，帮助村两委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协调解决庄稼汉农业有限公司前期办证及运营规划；引进湖北楚椒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辣椒生产基地，第一期种植规模 150 亩；配合协调村两委解决脱贫户就业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助村委会改善道路、场院、垃圾回收箱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村湾环境。

（3）加大协作调度力度，有序推进土地批征供用

深度参与“一港三城两部门”土地批征供用工作调度，组织三支工作调度队伍，分别负责郟城片区、阳逻片区、双柳片区的土地批征供用调度工作，配合区土储中心督促相关街镇加快土地房屋征收进度。2021年截至目前，共征收土地32个批次，面积2982.201亩(含已上报待批的急需用地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总征地费为24426.2577万元；房屋拆迁810户，面积241111.30平方米，征收补偿费为103829.2143万元。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是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中心党组制定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暨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并将工作责任逐项分解到班子成员、内设部室，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运用各种学习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工作上、体现在行动中。

二是持续加强思想建设。抓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年组织中心组学习12次，既有集中学习，也有研讨交流和辅导报告，内容具体、形式多样、务求实效。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3天，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2次，按要求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新时期和十八大以来历史等4个专题的学习研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区管领导领办实事3件全部办结；其他党员干部深入联系点社区和居住地社区主动领办实事，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和社区环境整治等，取得良好效果。

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积极

组织评选和报送“两优一先”对象和先进事迹材料，树立正面典型，凝聚干事合力。加强网评员、信息员队伍建设，积极转发、跟评，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四是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程序完成内设部室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全面完成干部档案专审工作；抓实基层党建工作，督导机关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机关支部和党员积极下沉社区服务，成效明显。

五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中心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入开展庸懒散慢乱浮“六项治理”，自查发现的3个方面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同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结合重要工作任务和关键时间节点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予以坚决纠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突出主题，组织开展“青年说纪”宣讲、警示教育等系列宣传教育。

(6) 加强法治建设，带头学法知法守法

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自觉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工作全过程。积极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网络平台、中心组学习、支部党员学习等，带头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跟进学习近年来出台的各项党纪党规、准则条例，牢固树立将规矩挺在前面、法律权威至上、权力服从法律的观念，努力做到自觉尊法守法、捍卫法律尊。班子成员始终坚持在法治框架内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在制定政策、推进工作过程

中，切实做到事事有法律依据、有上位政策支撑，不打“擦边球”。尤其是在研究拟定全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配套政策、征地拆迁日常调度工作中，坚持以法规政策为依据，注重在顶层设计和制度层面予以规范，努力做到全区一套政策、一个标准、一种模式，促进全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依法实施、平稳推进。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始终围绕区委、区政府区提出的“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的总体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带领全体工作人员把握机遇，务实担当，奋力作为，取得了较好成绩。2021年，共征收土地32个批次，面积2982.201亩（含已上报待批的急需用地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总征地费为24426.2577万元；房屋拆迁810户，面积241111.30平方米，征收补偿费为103829.2143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进阳逻旧城改建规划的编制工作，委托市规划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阳逻10平方公里旧城改建研究规划初步成果，得到一致认可。2021年绩效目标的逐步实现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为推进新洲区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产生了持续积极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研究制定了《新洲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新洲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经多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文稿，待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发文。起草了《新洲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搬迁补偿办法》初稿，因土地管理法修订，待省市各级相关政策即

将作出相应调整后，再行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拟定了《未经登记建筑物调查认定处理办法》《“住改非”房屋认定和处理办法》等7项配套政策，已提交区政府讨论研究，为提升我区群众满意度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2021年度办公用房屋租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办公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全年预算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了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机关办公场所租赁			机关办公用房屋租赁480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机关办公用房屋租赁费			100	100	100	
			指标2：						
			……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指标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三、2021 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66 万元，执行数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升了党员干部的思想积极性；二是基层党建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充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目前党建工作的活动还缺乏一定的多样性、活力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开展丰富多样的党建活动，充实内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	0.6	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	0.6	0.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进机关作风			加强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设，增强使命感，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基层党建		100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100			

三、2021 年度旧城改造专班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旧城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50 万元，执行数为 25.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进一步优化了城乡空间布局；二是提升了群众生活的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旧城改造的工程比较大，时间战线比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推荐项目进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旧城改造专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洲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5.87	10	52.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25.8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加快阳逻地区城乡一体化进程,增加人民获得感与 幸福感。 2、加快郑城地区用地规划调整和申报,推动 人民医院新院址用地规划布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将医疗用地向现有人民 医院周边集中。			1、房屋总面积 336553.13 m ² 。其中主体建筑面积 309904.95 m ² ,非主体建筑面积 26648.19 m ² (主体指 2.2 米以上房屋,非主体指 2.2 米以下房屋及阳光房棚子等)住宅 1973 宗,建筑面积 248643.21 m ² ,商业等非住宅 287 宗,建筑面积 61261.74m ² (非住宅指商业、学校、办公、仓库及停产中小企业等,以最终核定数据为准)2、现有房屋总面积约 228840 平方米,总户数约 820 户,现状容积率约 1.73。其中企事业单位 17 家,房屋面积计 76334平方米(图测面积)个人住宅及商业门店 803 户,面积计 152506 平方米。单元楼栋约 57 栋、独栋建设约 163 栋、经营性门面约 180 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实 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阳逻街吴家田社区改造		100	100	100		
		指标 2:						
							
总分						100		

